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謝慧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8516
傳真：02-27238933
電子信箱：1601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565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85659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105年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修正，有關本市辦理中之
建造執照、拆除執照申請案如涉有基地及其地上建物之文
化資產價值審認疑義，敬請再次函請本府文化局確認，惠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05年12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第10530469800
號函暨105年11月23日會議紀錄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協審室)

電子公文
交16:30換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幸鈺

電話：2720-8889#3636

電子信箱：bt-ponde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469800號

速別：~~特種~~ ~~普通~~ ~~秘密~~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30469800A00_ATTCH1.pdf、304698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5年11月23日召開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
條規定之適用及操作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5年11月1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469700號
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辛委員晚教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建築
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室

副本：

電	105	12	05	文
交	14	換	32	章

限辦日期
105 12 13

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及操作研商會議
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4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專委蓉真 張專委蓉真

	出、列席人員	簽 名
	文化部	請假
	辛委員晚教	辛晚教
出 (列) 席 單 位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
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	請假
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謝慧柔
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	楊小玲 傅靜華
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協審室	謝東 鄭凱及 邱子
	文化局文化資產科	李靜芳 陳幸欽

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及操作研商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文化局 403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張專門委員蓉真
- 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- 五、業務科說明：(略)
- 六、討論事項：研商文資法第 15 條執行方法及流程
- 七、意見：

記錄：陳幸鈺

(一)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：

1. 有關已依文資法規定指定登錄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列冊列管具文資價值建築物，仍建議文化局以建物坐落之地號地籍範圍列管，並建立資訊系統套繪，以利查詢及建築管理。
2. 因應文資法 105 年修正，目前掛號辦理建照拆照申請案(程序中尚未核准案件)，如涉文資價值審認疑義，仍建議函請文化局或由建築執照協審單位再次會辦確認為宜。
3. 有關本次討論議案，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，應辦理文資價值評估乙節，建議邀請土地管理、地政機關與會討論執行細節。

(二) 辛委員晚教：

1. 早期建物之文資價值常依建物之建齡為主要標準，後逐漸認為建築之文資價值，建齡非唯一重要標準，而著重在建築之藝術美學、歷史人物及事件、建築科技研究等價值(詳參見文化資產價值評定標準)。
2. 文化部文資局 105 年 8 月 25 日函釋文資法第 15 條評估處

理方式，主要訂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建築物之情況，茲建議除建齡逾 50 年之建造物外，另增列：

- (1) 該建物曾獲建築設計獎。
- (2) 國內或國際著名建築師傑出作品。
- (3) 具紀念重要歷史事件、重要歷史人物意義之建物。
- (4) 其他符合文資價值評定標準者

均應通函報轄管之主管機關。

3. 管理機關應包括財政局、地政局、建管處、國有財產署、學校機關等...
4. 定期函請建築師公會、地方文史研究單位，主動提供具文資價值值得保存之建物。
5. 所謂事實上之處分應包含「整建」。
6. 文資法第 34 條，...「阻塞其觀覽之通道」擬考慮用「視覺軸線」。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 土地移轉、標售、買賣及 BOT 之前線受理機關為財政、地政單位，本案應與本府財政局、地政局共同討論，請業務科擇日再續召開研商會議。
- (二) 為因應 105 年新修正之文資法，建照拆照等申請案如有文資價值疑義者，請相關單位再次函詢本局確認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